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544号

申请执行人：赵静，女，[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卫，男，[REDACTED]

[REDACTED]

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赵静与被执行人李卫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新民再终字第24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李卫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赵静于2017年5月8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6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执监51号执行裁定书，指定本案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本院于2017年8月22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

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卫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3870303.98 元（其中执行标的金额 3829607.9 元，案件执行费 40696.08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卫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卫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新 刘若昱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明宗飞

